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7號

附民原告 吳東琳（住址詳卷）

附民被告 呂正璋（住址詳卷）

黃麗瑗即一心果菜行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0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本良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